

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建设项目

二标段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9

采 购 人：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三、 招标文件获取	- 5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6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6 -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6 -
1.1 项目概况	- 16 -
1.2 资金来源	- 16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监理期）、质量要求	- 16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7 -
1.5 费用承担	- 17 -
1.6 保密	- 17 -
1.7 语言文字	- 17 -
1.8 计量单位	- 18 -
1.9 踏勘现场	- 18 -
1.10 投标预备会	- 18 -
1.11 分包	- 18 -
1.12 偏离	- 18 -
2. 招标文件	- 18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9 -
3. 投标文件	- 20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3.2 投标报价	- 20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3.4 投标承诺函	- 21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4. 投标	- 22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5. 开标	- 2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5.2 开标程序	- 23 -
6. 评标	- 23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6.2 评标原则	- 23 -
6.3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4 -
7.1 定标方式	- 24 -
7.2 中标通知	- 24 -
7.3 签订合同	- 2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
8.1 重新招标	- 24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5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5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5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9.6 质疑	- 26 -
9.7 投诉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1. 评标方法	- 33 -
2. 评审标准	- 33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3 -
3. 评标程序	- 34 -
3.1 初步评审	- 34 -
3.2 详细评审	- 34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 -
3.4 评标结果	-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目 录	- 40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
（一）投标函	- 41 -
（二）投标函附录	- 42 -
附件 1	- 4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3 -
附件 2	- 4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三、授权委托书	- 46 -

四、投标承诺函	- 47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9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9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0 -
附件 3	- 51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1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2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3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54 -
六、监理大纲	- 55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6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6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7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
九、其它材料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9
- 2、项目名称：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一标段：7557187.00 元，二标段：1889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7557100.00 元，二标段：188900.00 元。
- 5、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标段：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终端系统、应用系统及其支撑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

终端系统：G329 国道舞阳段（舞阳与叶县交界路段）、G240 国道舞阳段（孟寨镇与马村乡交界路段）建设 2 处非现场治超点位，每个点位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系统、车辆识别及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交通标志标线、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配套存储设备）、通信系统和供配电设施等。

应用系统及其支撑平台：建设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and 监控指挥中心，包括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超限执法管

理平台、配套开发系统等；根据应用系统需要，建设相应应用支撑平台；

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网络和安全系统，为应用系统运行和数据分析处理提供保障与支撑。

二标段：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监理。

5.1、采购内容：一标段：服务要求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建设周期+维护周期内的监理工作。

5.2、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省级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5.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一标段：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业。

二标段：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服务期限（工期）：

一标段：建设周期为：35 日历天 维护周期为：36 个月；

二标段：建设周期+维护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标段：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标段：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08月23日00时00分至2024年08月3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采购〔2018〕16号文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豫价协〔2022〕6号文件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东段24号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5-7332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2号豫咨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东段24号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5-73325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2号豫咨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朱倩 联系方式：0371-67115396、1563881305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监理。
1.3.2	服务期限 (监理期)	建设周期+维护周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省级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年1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1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及补充文件等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提出。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漯河市、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

		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现场监督部门、采购人名称；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推荐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88900.00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
10.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p>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各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政府采购）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p>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是指：性质或与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包括但部限于智能化、安防、机电、信息化等工程）。</p>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单位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 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 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10.8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10.9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各潜在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dsj.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通过相关渠道申请办理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招标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

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4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

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1.2 电子评标其它条款

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意事项：

11.3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1.3.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1.3.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供应商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ggzy.dsj.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舞阳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监理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监理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范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供应商应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含本项目须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监理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需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

单位章），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现场监督部门、采购人名称；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7) 进入评审环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代表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

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9.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9.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

9.6.1 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的通知》（漯财购〔2023〕7号）等文件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7 投诉

若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应依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的通知》（漯财购〔2023〕7号）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标段”规定的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3”。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监理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函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 监理大纲(技术): 54分; (2) 其它因素: 46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2.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报价范围: 在最高限价 100—97%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含 97%)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 100%—97%范围内的(含 97)的有效最低报价。若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此范围内, 以招标控制价的 97%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1.偏差率=±100%×(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不足 1%时, 按比例计算。		
条款号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监理大纲 (技术) 评分标准 (54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0分)	1)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1.5分; 2) 有原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1.5分; 3)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1.5分; 4)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1.5分; 5) 各类措施和方法优秀的加4分; 6) 各类措施和方法较好的加2分; 7) 各类措施和方法一般的加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0~10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9分)	1) 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5分; 2)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且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优秀的, 加4分; 3)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	0~9分

			<p>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较好的,加2分;</p> <p>4)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一般的,加1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分)	<p>1)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得4分;</p> <p>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且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优秀的加3分;</p> <p>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且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较好的加2分;</p> <p>4)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且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一般的加1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0~7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5分)	<p>1)有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得3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优秀的加2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较好的加1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一般不加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0~5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5分)	<p>1)有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得3分;</p> <p>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方法优秀的加2分;</p> <p>3)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方法较好的加1分;</p> <p>4)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方法一般的不加分;</p>	0~5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2分)	1) 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得1分; 2) 有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优秀的加1分; 3) 有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一般的不加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0~2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2分)	1) 有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得1分; 2) 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优秀的加1分; 3) 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一般的不加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0~2分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5分)	1) 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照相机、计算机设备等齐全者的得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检测保证制度优秀的加2分; 3) 检测保证制度较好的加1分; 4) 检测保证制度一般的不加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0~5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3分)	1) 有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得2分; 2)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优秀的加1分; 3)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一般的不加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0~3分
		服务承诺(6分)	1、有工程质量维护周期(含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1分;工程质量维护周期(含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优秀的加1分; 2、供应商承诺替业主排忧解难的得1分;排忧解难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加1分;	0~6分

			3、有质量维护周期（含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的得 1 分；质量维护周期（含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优秀的加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条款号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4 (2)	其它因素 评分标准 46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0分）	<p>1、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p> <p>2、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p> <p>3、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 1%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标准（如有）。</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p>	0~30分

			<p>不予认可)。</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 1、同一供应商,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企业类似业绩 (6分)</p>	<p>供应商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有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影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时间为准。</p> <p>(以上证件开标时不再核验原件,以投标文件所附影印件为准)</p>	<p>0~6 分</p>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1、监理部成员配备齐全，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资料员）得的6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2、拟派监理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加1分。该项最高加2分；</p> <p>3、监理部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以上证件开标时不再核验原件，以投标文件所附影印件为准）</p>	0~10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监理大纲（技术）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现场表决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技术）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 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以上全部相同的, 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现场表决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最新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监理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采购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标的名称）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等材料的影印件。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等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六、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社会保险等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社会保险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它材料

(如有，格式自拟)